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 114.06.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15 年 02 月 01 日
名額	1 名	收件截止日	114 年 09 月 01 日(以郵戳為憑)
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專長	人工智慧應用、大數據應用（具商業、文創產業應用尤佳）		
檢附資料	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 1.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（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）。 2.審查資料檢核表（表二）。 3.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;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（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）。 4.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，請提供近 5 年內 （2020 年 8 月起迄今）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至少 2 篇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（表三）。 5.近五年內著作、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 6.推薦函 2 封（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 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 e-mail 寄送，無則免附）。 7.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免附）。 8.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請就專長結合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科目表，設計學士班、碩士班(社會發展組)各至少一門課之教學計畫，以及提供一門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外與專長相關的新課程教學計畫（教學計畫表請參考本系規定）。 9.提供過去曾教授與應聘專長之授課記錄或說明（無授課紀錄，免附）。 10.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 11.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		
說明	1.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不另行通知。 2.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14 年 9 月 17 日（三）以 e-mail 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（二）（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）。 3.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近五年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覽表」及「本系教學計畫表」，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。 4.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（一）（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』		

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，一律不予受理。 5.如以民間快遞業者(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寄送者，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送達本系辦公室(本校至善樓 408 室)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 6.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(書寫地址與收件人)，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 7.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 8.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，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，由聘人單位審核是否為疑義、掠奪性期刊及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。 9.聯繫方式： 電話：(02) 27321104-62237 朱助教 本系網址：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/
--	---